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并同意以 35.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魏 飞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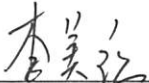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曾德长

曾德长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李美红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